#### 花蓮縣立自强國中112 學丰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二、招生目的:輔導籃球才能學生,使其適才適所,充分發展潛能,為國家培育運動人才。

#### 三、招生項目及對象:

- (一)項目:籃球(女生)。
- (二)111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生 (無受過訓練亦可),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 均可報名。

四、招生名額:新生入學名額1名(女籃)。

####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星期五)17:00止。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一樓學務處體衛組(花蓮市裕祥路89號,電話: 03-8579338轉204或0921-146479承辦人:姜禮誠老師。
   (受理時間:上班日上午8:30~17:00,中午不休息。)

#### 六、報名手續及費用:

(相關表格請上網(http://www.zcjh.hlc.edu.tw/))自強國中公佈欄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領取)

- (一)填寫報名表、學生資料表、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請上網下載或至本校 領取)。
-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彩色大頭照相片兩張。(一張自貼於報名表,另一張隨件繳交)
- (三) 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四)國小健康中心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及曾獲相關體育競賽成績獎狀、證明。
- (五)國小五、六年級成績單(含導師評語)

####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 甄試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08:00 至 12:00。
- (二)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 (三) 甄試攜帶用品:自備原子筆、修正帶(液)、飲用水,籃球由本校提供。
- (四)甄試流程:08:30至09:20報到;(學務處體衛組)

09:30 至 10:20 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10:30 至 11:20 體能測驗; 11:30 至 12:00 專才測驗。

#### 八、甄試項目:

- (一) 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10%)
- (二)體能測驗(20%):籃球-立定跳遠、六十公尺短跑。
- (三)專才測驗(70%): 籃球
  - (1) 一分鐘三點運球上籃。
  - (2) 五對五競賽(現場分組)。
  - (3) 一分鐘中距離自由投籃。

#### 九、錄取方式:依據學生甄試總分成績高低,若有同分者,依照以下成績順序篩選:

- (一) 甄試成績總分;
- (二) 專才測驗分數:(專才測驗分數未達70分則不予錄取)
- (三) 體能測驗;
- (四)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 (五)過去參賽獲獎之體育表現及成績;
- (六)國小成績。以上錄取方式均經體育班甄試委員會議審核後錄取之。

####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 放榜日期:112年5月29日(星期一)17:00以前。
- (二) 放榜地點:1. 本校公佈欄榜示。
  - 2. 自強國中網頁(http://www.zcjh.hlc.edu.tw)公告。
- 十一、報到:錄取者,請於112年5月30日至6月02日,於上班時段,逕向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 遞補。
- 十二、錄取後經醫生診斷不適合激烈運動者或日後適應不良者,需接受校方輔導轉班或轉學,若本校人數已額滿,原非本校學籍者,須接受校方輔導轉學,不得要求轉入本校普通班。
- 十三、若第一次招生未達所需班級人數,本校將擇期再進行第二次招生工作。
-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7:00前提出申請;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不再重新閱卷。
- 十五、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學生報名表

報名項目	∶□女籃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月日	年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B- 一 叶 四		
住	址					電	話	貼二吋照片 (另繳交乙張)
監護	美人		時			服務單	位	
THE W	<b>X</b> / <b>C</b>		係			電	話	
畢業 及功						加過的 交社團		
畢業 導師					聯系	各電話	學校電 行動電	
兩年內有無罹患重大疾病、開刀或已有慢性疾病? 健康狀況 □無 □有,原因:								
射	箭	- 、A □ 曾經學過射箭( □ 國小射箭校隊) B □ 未曾經學過射箭 - 、曾代表學校參加(任何項目)						
		<ul> <li>一、A □曾經學過籃球( □國小籃球校隊)</li> <li>B □未曾經學過籃球</li> <li>二、曾代表學校參加(任何項目)</li> <li>曾獲得(最佳成績)</li> <li>其他:</li> </ul>						

姓名: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學生資料表

姓名	:			性別:		7.	血型:		
	稱謂	姓	名	關係	學 歷	身高 (必 填)	工作機構及職稱		
	父 親							兄人	
	母 親							妹人	
	監護人					電話		妹人	
						手 機			
◎我 <u>(請均</u> ◎我	平時最喜	支願意 興趣) 喜歡做	)為了 弄得一 的事是	身汗臭			而不在乎。		
<ul><li>◎我平時最不喜歡做的事是</li><li>◎最能夠描述我自己的幾句話</li></ul>									
◎我	的個性與	與優點_							
<b>○</b> 我	報名參加	口體育	班,我	對它的	希望是_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112學年度 體育班甄試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u>花蓮縣立自強國中</u>
111 學年度體育班學	是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貴校相關規範
及體育班訓練規定	,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
比賽之外,願加強。	品德教育,並遵守團隊紀律。入學後如不
願接受訓練、參	加比賽或違反學校及運動團隊相關
規範者,同意遵	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
措施,絕無異議	•
цt	<b>.</b>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學生家長簽	章:
學生身分證字	三號:
學 生 簽	章:
地	址:
聯絡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日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112學年度 體育班甄試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参加自強國中體育班甄試,確定無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
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
議。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在運動訓練過程中有發
生嚴重問題時,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謹此
學 生 簽 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 申請日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					
複查	□ 射箭	□男籃		<b>」</b> 女籃	
組別					
		考生本人簽名意	<b>苦音:</b>		
		ノエラン・双刀:	<u> </u>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星期二)17:00前,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複查以一次為限, 並不得要求影印。